

# 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

名 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拟迁入登记机关		拟迁入地址	
迁移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市场主体住所、经营场所发生变化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市场主体类型发生变化（如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、内资公司变更为外资公司登记等），超越原登记机关地域管辖范围或级别管辖权限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。		
<b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信息（必填项）</b>			
委托权限	1、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； 2、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；		
固定电话		移动电话	
			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签字
（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，可另附）			
<p>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</p> <p>申请人签字（可另附签字页）：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盖章</span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
**注：**1、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非公司外资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  
 2、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。  
 3、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  
 4、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，由经营者签字。  
 5、申请人为分公司、营业单位、非法人分支机构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分支机构的，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。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委派代表）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。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